

许昌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许昌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大厅指挥派遣指挥项目(不见面开标)”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FCG-T2023009 号

采购单位：许昌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

代理机构：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一、概念释义

二、采购文件说明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五、谈判和评审

六、确认成交供应商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八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谈判邀请

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受许昌市许昌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的委托,对“许昌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大厅指挥派遣指挥项目(不见面开标)”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现邀请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前来谈判。

一、项目编号: ZFCG-T2023009 号

二、项目名称: 许昌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大厅指挥派遣指挥项目(不见面开标)

三、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1.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选取一家投标人提供一年许昌市智慧城市综合业务系统指挥派遣服务。
2. 预算金额: 109.339993 万元。
3. 最高限价: 109.339993 万元。
4. 履约时间: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5. 履约地点: 许昌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指挥大厅。
6. 分包: 不允许

四、项目属性: 服务

五、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面向中、小、微型供应商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六、采购文件的获取

即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 免费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七、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供应商必须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制作并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截至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投标通道将关闭，供应商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八、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4 年 1 月 3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逾期提交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2. 开标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 4 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须到现场**）。

九、开标注意事项

开标时间前，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点击“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在系统操作导航栏点击“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内进行解密开标。

十、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许昌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

地址：许昌市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创业服务中心 E 座

联系人：韩炜 **联系电话：**18803997309

集中采购机构：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地址：许昌市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创业服务中心 C 座

联系人：沙先生 **联系电话：**0374-2968687

监管部门：许昌市财政局

联系人：许昌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4-2676018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提前自行联系 CA 服务机构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2. 采购文件下载、响应文件制作、提交、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同一个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 3.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制作投标文件。
 - 3.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响应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谈判文件，按标段制作响应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投标。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 4.1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响应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 4.2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提交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生成“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5. **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
 - 5.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前请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首页“资料下载”栏目的《许昌市不见面操作手册（代理机构/投标人）》。
 - 5.2 供应商提前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并于开标时间前登录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 5.3 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在“文字互动”对话框的通知，投标人选择功能栏“解密环节”按钮进行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投标人解密应自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标开始”按钮后 120 分钟内完成）。供应商未解密或因供应商原因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5.4 开标活动结束后，供应商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

6. 评标依据

- 6.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谈判小组以成功上传、解密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评审。

- 6.2 评审期间，供应商（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并根据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

（1）最后报价（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提交方式：供应商须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包括：①总报价②分项报价。

注：①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应提交最后报价（包括总报价及分项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②谈判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采购清单”以工程量清单提供的，供应商应以工程量清单方式提交最后报价。

③请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可提前准备分项报价。

（2）谈判小组如要求供应商提供“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供。

- 6.3 如因供应商（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二“报价一览表”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未预留手机号码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谈判小组无法联系供应商参加谈判（最后报价）的，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与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7. 相关事项

- 7.1 为使更多供应商能参加投标，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仍允许下载招标文件参加投标，但为提高采购效率，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后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

限从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前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下载之日起计算。

- 7.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ggzy.xuchang.gov.cn/>）采购公告栏提供的招标文件仅供浏览。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获取。

第二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许昌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于 2010 年 6 月正式运行，系统覆盖中心城区 189 平方公里，主要负责对中心城区城市管理问题进行信息收集、案件派遣、督导督办，年均受理各类城市管理问题 40 余万件，指挥语度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成为市委、市政府加强城市管理的重要平台和城市创建的有力抓手。数字城管指挥大厅是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的中枢和核心，承担着数字城管案件的审核、立案、核实、派遣、核查、结案工作的任务，月均受理各类问题近 50000 余件，存在工作量大、任务繁重等实际问题。

二、采购清单

结合许昌市数字城市指挥大厅指挥派遣实际，本项目选取一家投标人提供一年许昌市智慧城市综合业务系统指挥派遣服务。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无

本采购清单中所列技术规格或主要参数为最低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承担其响应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风险。

三、技术要求

1. 服务标准

GB/T 30428.1-2013《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 第 1 部分：单元网格》

GB/T 30428.2-2013《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 第 2 部分：管理部件和事件》

GB/T 30428.3-2016《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 第 3 部分：地理编码》

GB/T 30428.4-2016《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 第 4 部分：绩效评价》

GB/T 30428.5-2017《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 第 5 部分：监管信息采集设备》

GB/T 30428.6-2017《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 第 6 部分：验收》

GB/T 30428.7-2017《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 第 7 部分：立案、处置和结案》

GB/T 30428.8-2020《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 第 8 部分：立案、处置和结案》

2. 服务内容

提供一年许昌市智慧城市综合业务系统指挥派遣服务。质培人员 1 人，值班长 2 人，受理员 17 人（办理登记、核查环节、派遣、立案、结案、私搭乱建专员、视频抓拍、讲解）。

3. 指挥派遣业务

3.1 综合业务系统概述

综合业务系统是智慧城管系统的核心业务处理平台，通过城市管理问题办理登记、立案、案件派遣、责任单位处理、协同审核、采集员核查、结案等七个环节，实现城市管理问题登记、处理和反馈。

综合业务系统主要供监督指挥中心受理员、值班长、派遣员和责任单位使用。受理员和值班长通过移动通信网、互联网等多种接入方式接收由领导、采集员、责任单位、社会公众等提交的城市管理问题信息进行登记、审核和立案，然后批转到派遣员，派遣员将案件派遣到责任单位，责任单位对被派遣的案件进行处理、采集员核查责任单位处理结果并如实反馈、监督指挥中心值班长结案。通过这些环节的关联，实现监督中心、指挥中心和各责任单位之间的信息同步、协同工作和协同督办。

智慧城管业务系统把城市管理日常业务中的部件、事件等相关信息以及单位、部门、组群、个人等办公主体进行及时高效、有序可控、全程共享的沟通和处理，是整个系统的重要环节。同时实现了对业务流程中的所有案件进行监督和管理的功能，能够对案件的处理和流转进行全程控制，同时可以查看采集员是否在岗的情况、对案件流转进行意见填写和审批督办等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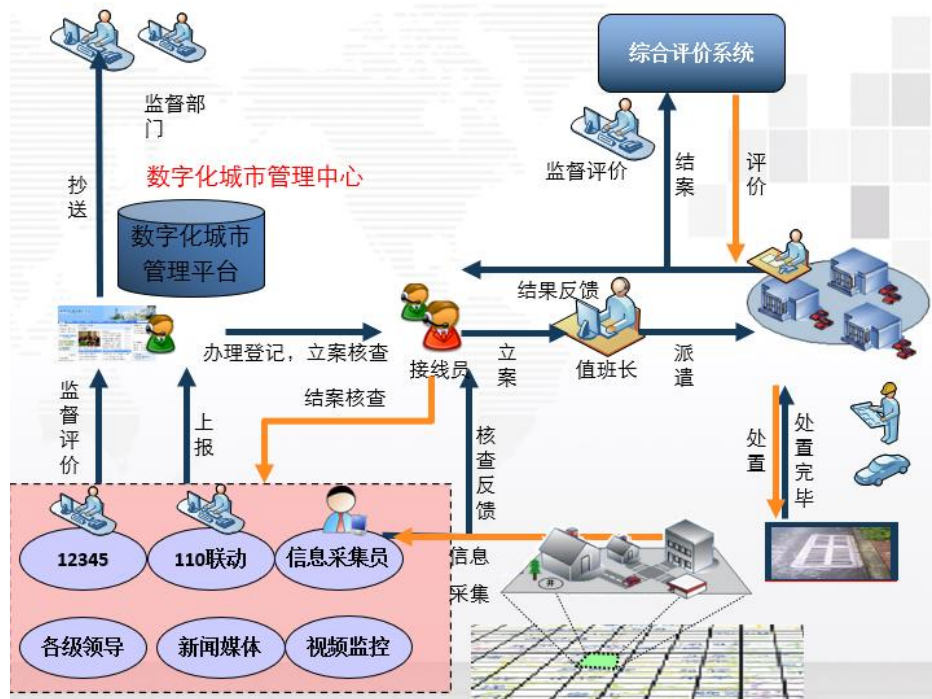
智慧城管业务系统实现任务的分派及接收处理，对案件办理由信息采集员进行监督，提供与外部关联系统的交换接口，有效地与责任单位协同处理城市管理中的问题等。

智慧城管评价系统是信息实时监控和直观展示的平台，并提供给各级领导和业务人员进行监督指挥。

3.2 业务流程

3.2.1 业务流程概述

监督指挥中心首先对获得的问题信息判断其信息来源，对于信息采集员上报和领导批示的问题可直接进行立案，对于公众举报（短信、视频、网站举报、电话投诉、微信上报、便民服务平台投诉）和责任单位上报的信息则交给信息采集员进行现场核实；对于不属实的信息和不符合立案条件的信息进行申请作废；属实的信息由监督指挥中心业务受理员办理登记并报请监督指挥中心值班长审核立案。其业务流程图如下所示：



业务流程图

3.2.2 业务流程补充说明

3.2.2.1 问题来源

许昌市城市管理问题信息来源主要包括采集员上报、社会公众举报、视频抓拍、采集车上报、领导批示。

采集员上报：在巡查管理模式中，采集员在所负责的若干单位网格内巡视，发现城市管理问题后通过“城管通”上报。上报内容包括问题位置、图像、表单、音频等信息。这种模式中，采集员对其所负责的区块进行全覆盖全天候的巡查，保证所见的所有问题都能被及时发现上报和解决。

社会公众举报：社会公众发现城市管理问题时可以通过微信公众号、网站、便民服务平台等多种方式向监督指挥中心进行城市管理问题的举报、投诉与咨询，对于咨询类的问题系统在信息收集阶段直接结案，对于举报与投诉类问题受理员可以直接进行案件立案。

视频抓拍：视频作为上报问题的一种来源，可以实现全时段的监控。视频监控勘察员使用视频监控软件，可以同时看若干个画面，当发现问题的时候可以进行快照和录像，然后通过视频上报把发现的问题上报到受理平台。

视频监控勘察员对视频系统进行实时监控，发现问题即进行截图或回放历史数据进行录像，并上传视频截图或录像作为立案依据，按照视频探头的位置定位问题发生地点并判断问题所属类别，进行预立案。

领导批示：对于领导批示的城管问题，可由监督指挥中心的受理员将领导的批示问题录入系统，按照城管问题的标准流程进行处理，待问题处理结束后，将处理结果反馈给相关领导。

部门批转：有关部门也可以通过智慧城管系统、微信等多种渠道反映城管问题。这些问题统一经监督指挥中心的受理员登记、筛选后，按照城管问题的标准流程进行处理。

采集车上报：采集车上报作为城市管理问题发现的一种重要途径，不仅可以督促降低采集员问题上报的漏报率，也可以实现对偏远地区的快速巡查，便于问题的快速发现。

3.2.2.2 立案条件

一般的，监督指挥中心首先对获得的问题信息判断其信息来源，对于信息采集员上报和领导批示的问题可直接进行立案，对于公众举报和责任单位上报的信息，由监督指挥中心受理员做预登记处理后则交给信息采集员进行现场核实；对于核实不属实的信息进行申请作废；不符合立案条件的信息也申请作废；属实的信息由监督指挥中心受理员报请监督指挥中心值班长审核立案。问题共可分为三级：特大案件、重大案件、一般案件。

主要对以下五类问题信息进行立案

相关领导批示立案的信息；

信息采集员上报的城市部件和事件问题信息；

责任单位上报的经过信息采集员核实属实并符合城管管辖范围内的问题信息。

城管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问题而上报的问题信息；

公众举报的经过信息采集员核实属实并符合城管管辖范围内的问题信息。

4. 岗位人员配置方案

4.1 岗位定义

4.1.1 质培员

质培员是指挥大厅的主要工作角色之一。主要负责及时收集、整理各责任单位变更或新增业务内容，纳入受理员业务培训知识点；对受理员有疑问的案件解答指导；每月定期对受理员进行业务培训，对责任单位不定期进行业务培训。

4.1.2 受理员

（1）主要负责接收主管领导批示、城管信息采集员、专业部门、社会公众等上报或举报的城市管理部件、事件问题，并进行问题的评判、审核、申请立案、批转、申请结案等工作。

（2）主要负责将监督指挥中心立案后批转来的案件派遣到相应的责任单位，对责任单位办理完结的案件进行审核，对责任单位的案件办理情况进行协调督办。

4.1.3 值班长

值班长是监督指挥中心的主要工作角色之一。主要负责对受理员不能准确判断是否可以立案或结案的城管问题或案件进行最终决定和仲裁，负责对重大、疑难问题和案件的办理，值班长具有受理员的全部职权，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可以对其进行作废处理，并负责对受理员工作的日常管理和考核。

4.2 岗位职责及工作流程

4.2.1 岗位设置：

质培员 1 人；

值班长 2 人；

受理员 17 人（办理登记、核查环节、派遣、立案、结案、私搭乱建专员、视频抓拍、讲解）

4.2.2 岗位职责

4.2.2.1 质培岗位职责

（1）及时收集、整理各责任单位变更或新增业务内容，纳入受理员业务培训知识点；

（2）对受理员有疑问的案件解答指导；

（3）每月定期对受理员进行业务培训，对责任单位不定期进行业务培训；

（4）每天抽查案件办理情况；

（5）每周对排名较靠后的责任单位电话通知督促。

（6）完成科室交办的其它临时性工作。

4.2.2.2 值班长岗位职责

（1）工作期间大厅 2990026 电话接听及疑难案件的沟通、协调；

（2）回退审核环节案件的办理、联系；

（3）派遣环节疑难问题的处理；

（4）中心领导审批后的案件自行估算时间延时申请的办理；

（5）电话通知单位案件的及时、准确办理，并做好电话记录；

（6）做好大厅受理员的业务指导并及时处理受理员提出的业务问题；

（7）对当班期间大厅人员工作情况和平台系统运行情况及时收集、处理，遇到疑难问题，及时与有关方面进行联系和协调，重大问题及时汇报科室负责人；

（8）周末、节假日在岗期间对大厅受理员工作纪律、日常行为的全面管理和突发事件的及时汇报工作；

（9）完成科室交办的其它临时性工作。

4.2.2.3 受理员岗位职责

案件办理登记、核查岗位职责

（1）负责对微信便民服务平台网格员上报、微信举报案件按照受理标准把关修改转出办理；

（2）负责信息采集员上报、采集车上报、视频抓拍等案件进行及时准确的办理登记和核查环节的受理工作；

（3）负责领导批示件、新闻媒体曝光件等按照数字化城市管理案件的办理标准做到及时准确的办理；

（4）对信息采集员上报、采集车上报等质量不高案件，及时与采集员进行沟通解决；

（5）完成科室交办的其它工作。

案件派遣岗位职责

（1）负责将达到受理标准的案件及时、准确派遣至相关责任单位，达不到受理标准的案件及时对案件信息修正或回退作废。

（2）负责系统内部可自行申请延时案件的改期申请工作；

（3）负责午班、晚班期间信息采集员上报、采集车上报、视频抓拍等案件各环节的受理工作；

（4）负责大厅午班、晚班安全和突发紧急事件的及时上报；

（5）负责午班、晚班大厅 2990026 电话接听；

（6）完成科室交办的其它工作。

案件立案、结案岗位职责

（1）达到立案、结案标准的案件，按照数字化城市管理案件结案环节办理标准，及时准确的办理；

（2）达不到立案结案标准的办理作废或转派遣环节；

（3）完成科室交办的其它工作。

私搭乱建、违章设置户外广告牌匾专项案件受理岗位职责

（1）负责私搭乱建案件的及时、全面沟通受理工作；

（2）负责无手续广告、门头牌匾的全面沟通受理工作；

（3）负责科室电话接听；邮件、传真的接收工作；

（4）完成科室交办的其它工作。

视频抓拍岗位职责

- (1) 负责每天及时抓拍监控部位存在的城市管理问题；
- (2) 按照受理标准抓拍图片、针对问题进行描述、位置定位并进行准确的办理；
- (3) 完成科室交办的其它工作。

4.2.3 工作流程

办理登记

受理员在办理时限内对办理登记环节案件事发位置描述、问题描述清晰准确度、是否有错别字、地图定位是否准确、重复案件等案件质量进行严格把关，将信息完整、无歧义案件转至立案环节，达不到受理条件案件直接作废。

案件立案

受理员在办理时限内对案件问题描述与问题分类是否一致、照片是否能反映问题且包含近景远景、照片与受理时间是否相符，是否达到受理标准进行严格把关，达到立案标准的案件及时转至派遣环节，达不到立案标准的案件直接作废

案件派遣

派遣员通过对平台上案件质量的把关，主要负责图片是否反映问题，问题描述是否通顺，是否派遣无遗漏将案件及时、准确的派遣至相关责任单位，质量不高、描述不清等达不到受理标准的案件可直接退回上一环节，不予派遣，疑难案件及时向大厅值班长汇报，及时办理系统延时审批。

案件核查

受理员对责任单位提交至管理中心已处理完成的案件，在办理时限内或正确的时间段内及时发至信息采集员进行核查，经采集员核查，将案件信息、照片比对，达到结案标准的案件转至结案环节，达不到结案标准的案件重新转至派遣环节。

案件结案

通过采集员发回的核查图片和信息严格进行把关，达到结案条件的案件给予结案，达不到结案条件的案件进行重新派遣。

5. 服务业务考核要求

5.1 考评办法

考评方式分为综合考评和请销假情况考评（中标人可参照此执行）。

5.1.1 综合考评

5.1.1.1 考评周期

考核实行日记录、周通报、月评定、年总评制度，考核周期分为月考核、半年考核和全年考核。

5.1.1.2 考评指标

综合考评实行百分制，分为四项指标进行考核：案件办理质量抽查（占 30%）、日常行为考核（占 30%）、系统自动生成的绩效评价（占 20%）、业务能力测试（占 20%）。

（1）案件办理质量抽查

案件办理质量抽查主要对数字城管案件各环节办理质量、业务规范进行抽查。案件办理质量抽查总分为 100 分，根据《案件办理质量抽查标准》进行扣分。

（2）日常行为考核

日常行为考核主要是对受理员组织纪律、行为规范进行考核。日常行为考核满分 100 分，出现违反日常行为考核标准的行为，扣除相应分值。

5.1.1.3 系统绩效评价

依据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中设定的评价模型，由系统自动生成指挥大厅受理员绩效考评结果。

5.1.1.4 业务能力测试

指挥派遣科每月组织指挥大厅受理员进行业务能力考试，业务能力考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成绩 90 分（含）以上为通过，成绩 90 分以下需补考，两次补考仍未通过的受理员，停岗学习业务知识。业务能力测试成绩以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

因故不能参加考试者，指挥派遣科安排时间进行补考，补考不通过的，参加下次补考，若两次补考仍不通过，该受理员停岗学习业务知识。

如有下列行为，将扣除考试成绩中相应分值，成绩最低分为零分。

- ①业务考试发现作弊行为，直接视为 0 分；
- ②业务考试过程中交头接耳，每次扣 10 分；
- ③无故不参加考试者，直接视为 0 分。

5.1.1.5 计分方式

①月考核得分=案件办理质量抽查得分×30%+日常行为得分×30%+系统绩效评价得分×20%+业务能力测试得分×20%。

②年度考核综合得分=全年内每月考核得分总和/12。

5.1.1.6 其他事项

值班长、私搭乱建专项案件受理员和视频抓拍受理员不参与综合考评不参与综合考评。

5.1.2 请销假情况考评

婚假：按法定结婚年龄（女年满 20 周岁，男年满 22 周岁）结婚的，可享受 3 天婚假；符合晚婚年龄（女年满 23 周岁、男年满 25 周岁）准许休婚假 21 天。

产假：符合晚育年龄（女年满 23 周岁、男年满 25 周岁）准许休产假 6 个月。

授乳时间：婴儿在一周岁以内，工作期间为哺乳期女职工安排 1 小时/天哺乳时间，婴儿满一周岁后取消哺乳时间。

流产假：女职工怀孕未满 4 个月流产的，享受 15 天产假；怀孕满 4 个月流产的，享受 42 天产假。（注：需提供相关医学证明）

5.1.3 出勤

迟到 10 分钟以内者，一次扣 10 元；迟到 11—30 分钟者，一次扣 20 元；早退者规定同上。迟到或早退半个小时以上的，视为旷工半天；签到本与指纹机要一致，缺一未签的，视为旷工（漏签当日内向科室说明、可查监控，当月内超过 2 次、不再查监控按旷工处理）；旷工半天以内扣 100 元，半天以上一天以内扣 200 元，当月累计旷工 2 次（不含）以上的予以辞退。

因事、因病请假的需提前填写请假条，经值班长同意后，报派遣科室负责人审批，请假条统一交至派遣科存档备查（并在签到本上做好备注），违反者视为旷工；电话、短信请假的需提前 20 分钟报备，否则视为迟到。请假 3 天以上，必须提前 3—5 天提出请假申请，经批准后方可离岗。请假需提前报备，未报备或迟到半小时以上，视为旷工，如遇特殊情况的经派遣科室研究后另行决定。（请假人员需在签到本上做好请假时长及请假事由，未备注清楚病假、事假的按事假计算考勤）

值班长未合理安排职工请假工作，影响工作正常开展的，一次扣 5—10 分。

各管理岗位人员不得同时调休，违者按旷工处理。

事假每天 60 元/天累计超过 5 天/月的，除每天扣 60 元外，扣除当月 500 元考核奖；全年事假不得超过 20 天，超出的按月工资比例，扣除请假天数全额工资。如遇特殊情况需提供情况说明，经派遣科研究后另行决定。

病假每天扣 30 元/天，因病需请假一天以上的，需携带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因病不能实地请假的，由他人代交诊断证明复印件，假期结束后补办请假手续。

连续请事、病假 1 个月以上或短期内不能正常工作的，不予保留岗位，待可正常工作时可优先录用。

由于工作需要参加各类活动的人员，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休，需提前向科室报备并做好登记，未及时向科室报备登记加班情况的取消本次加班调休时长。

5.1.4 替换班

受理员申请替、换班的，需报请值班长知晓，经值班长同意后，报派遣科室负责人审批，填写换班表（并在签到本上做好替、换班备注）方可执行；未经批准不得私自替、换班，发现一次扣 10 分。

替、换班与请假不得连续进行，除病假外，受理员连续休息时间不得超过 6 天，超过的视为旷工。

5.1.5 其他

试用期：新进人员试用期为一个月，试用期间，不得旷工，一经发现，直接予以辞退；试用期间不参与考核，只发放基础工资。

生育津贴发放标准：产假结束上班 1 个月生育津贴发放全额 60%（第二个月报）；上班 3 个月发放全额 80%（第四个月报），上班 6 个月后发放全额 100%。

离职人员：当月工作满半个的由单位缴当月社保和公积金，不足半个的单位不再负责此项支出。

5.1.6 奖励方式

对中心工作做出特殊贡献，将在当月综合考核总分的基础上给予单独加分奖励，加分不设上限。具体加分视情况而定，申请加分当事人每月月底前需主动向值班长提供加分事项。

5.1.7 组织实施

考核由指挥派遣科负责组织实施，考核结果由指挥派遣科负责汇总报中心领导审核后公布。

5.1.8 结果运用

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每月公布考核结果，依据案件抽查、日常考核、系统成绩、业务测试的综合评定分值确定奖惩。病事假所罚款项年终全部分配给受理员。

考核结果与每月考核奖发放挂钩，每人设定 500 元绩效工资参与考核；每月工作人员绩效工资=全部绩效工资总额/月考核总分×受理员月考核得分。

连续两个月综合考核排名末位的，由指挥派遣科在大厅范围内通报批评，本人写出深刻检查。

半年综合考评排名末位，给予黄牌警告，年终考评综合排名仍居末位的人员，予以辞退。

工作期间玩手机、在电脑上玩游戏看视频，科室检查每发现一次给当事人下发《许昌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指挥大厅日常工作纪律考核情况通知书》并罚款当事人 100 元，被局及局以上督查发现，给中心造成严重影响的予以辞退。

如遇以下情况，对当事人直接予以辞退：因有违法或严重违规、违纪行为，对中心造成重大影响或产生严重后果的；发生重大责任事故或因工作失误、服务质量差等情况被诉求人及责任单位投诉，且造成不良影响的等情况。

5.2 相关考评标准及模型

5.2.1 指挥大厅案件办理质量抽查标准

序号	考核事项	扣分标准	备注
1	平台受理案件未达到立案、结案标准而被继续办理，达到受理标准而被无故作废。	每次扣 20 分	

2	办理登记环节：事发位置和问题描述不清晰、不完整、不准确，有错别字，事发位置与地图定位不符、重复案件未及时发现。	每次扣 10 分	
3	立案环节：问题描述与问题分类不一致、照片不能反映问题且没有包含近景远景，照片与受理时间不符； 结案环节：没有按照结案标准办理结案的，达不到结案标准未及时处理转派遣环节。	每次扣 10 分	
4	待受理转办环节、办理登记环节：事发位置和问题描述不清晰、不完整，不准确、有错别字，事发位置与地图定位不符未及时发现；其他环节职责不变。	每次扣 10 分	
5	案件核查没有按照正确的时间段、漏发或者错发至采集员核实或管理中心核查。	每次扣 10 分	
7	派遣环节：负责案件质量的全面把关，主要负责图片是否反应问题、问题描述是否通顺、是否派遣无遗漏、是否及时办理系统延时审批。	每次扣 10 分	
8	责任单位提请的回退、撤件、挂账、改期申请等，操作员操作超时或未按照领导审批要求或超越权限办理的。	每次扣 10 分	
9	平台上案件没有及时受理，造成遗漏的。	每次扣 20 分	
10	案件受理未按照规定办理，操作错误的	每次扣 20 分	
11	需电话通知责任单位的案件，受理员在案件办理时限内未及时将案件通知至相关责任单位或责任单位处理完成后未及时提交。	每次扣 20 分；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节扣 60 分	
12	工作期间打电话用语不规范。	每次扣 20 分	
13	在职责范围内发现问题不及时处理或拖延不办，隐瞒不报。	造成严重后果的扣 50 分	
14	因服务质量差，群众或责任单位不满意被投诉。	经核实为有责任的每次扣 100 分	
15	因责任心不强，给中心造成严重后果或严重损失。	每次扣除 100 分	取消当月考核奖，情节严重者予以辞退
16	因工作失误或服务质量差，受到局以上领导批评，或受到市以上媒体曝光批评。	扣除 100 分	取消当月考核奖，情节严重者予以辞

			退
17	因工作失误造成不良影响的。	违者扣 20-100 分	情节严重者予以辞退

5.2.2 指挥大厅日常行为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事项	备注
1	无正当理由不服从领导工作安排	情节严重者予以辞退
2	大厅工作人员 24 小时保持电话畅通	
3	熟悉业务，掌握软件的操作程序和常见故障的排除方法，不能解决的问题立即报系统管理员处理遇到紧急突发事件，不及时向有关领导汇报，造成严重后果	情节严重者予以辞退
4	办公台面的整洁，办公用品摆放整齐，保持每个人卫生责任区域、座席台面的整洁不得把包、衣物等与工作无关的物品带入指挥大厅，每天上班前和下班后做好本人卫生区域的保洁工作；	
5	认真履行卫生值日制度，禁止随地吐痰、乱扔杂物，不认真履行卫生值日制度，卫生责任区环境不整洁；就餐间电器不使用时未及时关闭。	
6	工作中注重团结，言谈举止文明，不得大声喧哗、打闹	
7	在办公区域吸烟，酒后上岗的	
8	打架斗殴、辱骂他人的	
9	上岗期间必须着中心统一配发的制式服装，仪表端庄，在岗期间着装不规范或不着工作服、不穿工作鞋进入大厅	
10	注重工作仪表，禁止喷洒香水、浓妆艳抹、染夸张发色等行为	
11	工作时间禁止使用私人手机、平板电脑、U 盘等介质在办公电脑主机上进行充电及下载、上传与工作无关的文件	
12	座席桌柜内严禁放置饮料、书籍、杂物等物品，电源插板上严禁插载任何插头、电器	
13	操作的设备停止运行时，应及时拔掉该设备电源，并通知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处理，每天下班后及时关闭电脑主机电源和显示屏	
14	每天按照中心规定的时间上下班，不得无故迟到或早退，工作期间要坚守岗位，不得擅离职守	

15	工作期间因个人原因单次离开坐席超过 15 分钟的视为离岗，特殊情况需及时向科室说明；临时离开中心需到科室填写外出登记表，外出未登记者按离岗处理	
16	上岗期间在座席上化妆、吃东西、听音乐、看与工作无关的书籍等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每月发现 3 次以上的在例会通报批评，全年发现 20 次以上的直接予以辞退
17	上岗期间玩手机	
18	严禁把食物、甜饮等可能会给大厅设备造成损坏的物品带入指挥大厅	
19	在大厅及大屏幕后休息室就餐	
20	不得利用指挥大厅坐席拨打和接听私人电话；	
21	当班值班长为话务大厅第一管理人，受理员工作期间不服从值班长管理安排的	
22	因工作失误造成不良影响的	情节严重者予以辞退

5.2.3 指挥大厅加分奖励标准

序号	事项	奖励标准	备注
1	代表中心筹备、参加各类市级、办公室、市城管局活动的	每次奖 1-5 分，对获奖者根据获奖等级另行给予奖励	
2	关心中心建设，积极提合理化建议被采纳	每项奖 1 分	
3	拾金不昧、扶贫济困、见义勇为等好人好事等被查证属实的	一次奖 2 至 10 分	
4	月度内受理员个人受到市厅级、县处级单位以上发文表彰的，或者受到省部级、市厅级、办公室、市城管局主要领导批示表扬的	每人次分别给予 10 分、5 分、2 分加分奖励	

5.2.4 指挥大厅绩效评价模型

5.2.4.1 操作准确率，即质的评价（权重 40%）

在统计周期内，受理员准确批转、准确立案及派遣员准确派遣的评分。

A: 在统计周期内, 操作的总案件数。包含处理批转环节、操作立案环节及操作派遣环节的次數 (只计算案件流程内的操作次数及审核申请延时操作, 不包含撤件、回退、作废等操作次数)。

B: 在统计周期内, 操作发生错误的案件数 (不符合标准而被回退或明显操作错误的案件)。

错误操作标准:

错误批转标准:

值班长作废 (回退) 造成的错误批转:

流程: 办理登记—立案—作废 (或值班长回退);

如果流程为: 登记—立案—派遣—回退—立案—作废, 则从最后一次立案回溯到的最近一次批转, 算错误批转;

流程: 办理登记—采集员核实—回退, 不算错误批转;

撤件不算错误批转。

错误立案标准:

只要立案环节被回退就算错误立案

作废和撤件不算错误立案

错误派遣标准:

与最终派遣单位不一致的派遣才算错误派遣

作废和撤件不算错误派遣

W: 权重

R: 本项得分

$R = (A - B) \div A \times W \times 100$ (A=0 时, R=0)

5.2.4.2 操作次数, 即量的评价 (权重 30%)

在统计周期内, 受理员所完成的对案件进行操作次数的评分。

A: 在统计周期内, 受理员进行操作的次数。

B: 为 $A_1 \cdots A_n$ 中的最大数值 $\text{Max}(A)$ 。 $A_1 \cdots A_n$ 为各受理员的操作次数。

W: 权重

R: 本项得分

$R = A/B \times W \times 100$ (B=0 时, R=0)

5.2.4.3 操作及时率, 即效率评价 (权重 30%)

在统计周期内, 受理员对案件及时进行操作处理的评分。

A: 在统计周期内, 受理员处理的总案件数。

B: 在统计周期内, 操作超时的案件数 (每个流程系统中都有设定操作时限)。

N: 按照超时倍数来计算, 案卷处理时间超过规定处理时间 N 倍, 增加 N 个案卷。

W: 权重

R: 本项得分

$R = (A - B - N) \div A \times W \times 100$ (A=0 或 A-B-N<0 时, R=0)

总分=操作次数得分+操作准确率得分+操作及时率得分

四、商务要求

1、交付 (实施) 时间 (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2、交付 (实施) 地点 (范围): 许昌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指挥大厅。

3、付款条件:

(1)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2) 支付进度: 按照中标金额, 按月平均支付服务费用, 节假日等特殊时间顺延支付。

5、保险: 中标人须为本单位职工购买相应社会保险和公积金。

五、验收标准

1、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时,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 出具验收书, 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供应商应就本项目 (每包或者标段) 完整投标, 否则为无效响应。

2、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3、响应文件中须有实施（技术）方案，否则为无效响应。

4、投标人投标报价在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人须知 13.4、13.5 的同时，支付给本项目所用工的工资不得低于 2500 元（不含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个人缴纳部分），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按许昌市区当地当年标准。

七、本项目预算金额 109.339993 万元。最高限价 109.339993 万元。超出最高限价的响应无效。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谈判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响应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许昌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大厅指挥派遣指挥项目(不见面开标) 项目编号：ZFCG-T2023009号 项目内容：选取一家投标人提供一年许昌市智慧城市综合业务系统指挥派遣服务。 项目地址：许昌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大厅
2	采购人	名称：许昌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 地址：许昌市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创业服务中心 E座 联系人：韩炜 电话：18803997309
3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地址：许昌市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创业服务中心C座 联系人：沙先生 电话：0374-2968687
4	★供应商资格	一、中小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中、小、微型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3、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 1、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3.7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
5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 ☒ 不接受 ☐ 接受联合体响应
6	★预算金额	109.339993万元，超出预算金额响应无效
7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时间： 地点：
8	谈判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时间： 地点：
9	进口产品参与	☒ 不允许 ☐ 允许
10	★谈判有效期	90天（自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1	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谈判响应截止及谈判时	2024年1月3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间	
13	响应文件 开启地点	谈判响应文件开启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4室。（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谈判，供应商无须到达现场 ）
14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供应商应提供谈判承诺函。
15	公告发布	谈判公告、成交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16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 谈判文件时间	谈判响应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编制的）
17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 质疑截止时间	谈判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18	响应文件份数	☒ 电子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 ☐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使用格式为“投标文件（供打印）.PDF”的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和纸质响应文件的内容、格式、水印码、签章应一致。
19	响应文件的 签署盖章	☒ 电子响应文件：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 纸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封面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文件打印的纸质响应文件）。
20	谈判小组组建	☐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评审方法	质量和 Service 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

		定成交供应商。
22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 2、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5、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3	节能环保要求	1、本项目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 2、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24	网络关键设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1、本项目网络关键设备：无；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无 2、本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2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3、提供资料（下列资料任意一项） 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 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
25	履约保证金	☒无要求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____%。中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26	代理服务费	☒ 不收取
27	授权函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谈判小组的，须向集中采购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谈判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电子监督室，并向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
28	电子化采购模式	☒是。供应商投标时须成功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不再提交（本谈判文件第六章另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 ☐否。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29	最后报价	根据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须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包括：①总报价②分项报价。 注： ①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一次最后报价时，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应提交最后报价（包括总报价及分项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②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采购清单”以工程量清单提供的，供应商应以工程量清单方式提交最后报价。 ③请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可提前准备分项报价。
30	特别提示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 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31	供应商资格	供应商在成交后，应由《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提供）

	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 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2）供应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②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
--	---

	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供应商（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①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②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 “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适用范围

1. 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 2 本谈判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 3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处按规定获取谈判文件，并按照谈判文件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4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 5 “甲方”系指采购人。
2. 6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 7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 8. 1 谈判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响应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响应。
2. 8. 2 如响应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2. 9 谈判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供应商

3.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谈判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2 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 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3.3.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
- 3.3.2 截止时间：同谈判响应截止时间；
- 3.3.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谈判小组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3.3.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谈判小组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3.3.5 供应商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谈判小组查询结果为准，谈判小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响应。违反规定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 6 “投标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3.6.1 在响应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 3.6.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6.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3.6.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6.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3.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4. 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4. 2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 4. 3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4. 4 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

文件要求，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5. 谈判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谈判公告、谈判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将通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代理费用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费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谈判文件说明

9. 谈判文件构成

9. 1 谈判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供应商须知
-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6) 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
- (7)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8)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9) 本项目谈判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9. 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响应被拒绝，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 1 在谈判响应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10. 2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0.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

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0. 4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谈判响应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1. 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报价

12. 1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2. 2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2. 3 供应商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响应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2. 4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响应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响应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12. 5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12. 6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预算金额，且不低于成本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高于预算金额（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2. 7 最低报价不能做为成交的保证。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13. 1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应当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谈判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报价无效。

13. 2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征询供应商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须作出书面答复。在延长的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

13.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4. 响应文件构成

14. 1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的要求。

14. 2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 3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14. 4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4. 5 供应商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按谈判文件要求根据所响应标段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响应使用。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15. 响应文件格式

- 15. 1 为便于评审及规范统一，建议响应文件参照谈判文件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以A4幅面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在响应文件封面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日期等字样。
- 15. 2 谈判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拟定。

16. 谈判保证金

- 16. 1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 16. 2 供应商应提供谈判承诺函。

17. 谈判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 17. 1 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7. 2 在谈判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8. 谈判响应截止时间

- 18. 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file格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在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予以拒绝。
- 18. 2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10条规定，通过修改谈判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谈判响应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谈判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供应商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拒绝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 1 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

供应商应当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

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20. 2 供应商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提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20. 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否则供应商将承担违背谈判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2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谈判和评审

22. 响应文件解密

22. 1 采购人将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主持，供应商无须到现场。
22. 2 谈判响应截止时间，由代理机构开通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及开启“文字互动”等功能；供应商、代理机构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解密后供应商选择功能栏“开标记录”按钮可查看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和谈判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2. 2. 1 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采用双重加密。解密需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 22.2.1.1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
- 22.2.1.2 集中采购机构解密：集中采购机构按电子响应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 22.2.1.3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因供应商原因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2.3 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项目谈判活动终止。（如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中的情形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 22.4 响应文件解密过程由集中采购机构负责记录。
- 22.5 供应商对解密过程和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22.6 响应文件解密活动结束后，供应商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章的，视同认可解密结果。

23. 谈判小组组成

- 23.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3.1.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3.1.2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 23.2 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 23.3 谈判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23.3.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3.3.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3.3.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3.4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 23.5 采购人不得担任谈判小组组长。
- 23.6 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4.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24.1 资格审查：谈判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本项目具体资格审查详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
- 24.2 符合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 25.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5.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 26.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6.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6.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25.2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为无效报价。

27. 响应无效情形

- 27. 1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27. 1. 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
 - 27. 1. 2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谈判承诺函的；
 - 27. 1.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7. 1. 2 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27. 1. 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7. 2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要求，参与同一个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27. 2.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7. 2.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27. 2.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27. 2.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27. 2.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27. 2.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27. 2. 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27. 2.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7.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谈判，其响应无效：
- 27. 3.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7. 3.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27. 3.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7. 3.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7. 3.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7. 4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7. 5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谈判响应无效。
27. 6 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 响应文件评审与谈判

- 28. 1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28. 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 28. 3 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8. 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8. 5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8. 6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如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中的情形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8. 7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8. 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28. 9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

29. 评审方法与提出成交候选人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授予合同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核验成交供应商由《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
30. 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

人为中标人。

31. 终止采购活动的情形

在谈判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31.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1.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32. 成交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

- 32. 1 采购人确认成交人后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32. 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33. 质疑提出与答复

- 33. 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出时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 33. 1. 1 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已依法获取谈判文件，且应当在获取谈判文件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潜在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集采机构联系人查看。
 - 33. 1.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投标人使

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质疑提出后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集采机构联系人查看。

- 33.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质疑提出后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集采机构联系人查看。

- 3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交易系统作出答复，并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交易系统作出答复，并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33.2.1 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谈判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谈判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3.2.2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 投诉

- 34.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供应商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 34.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5.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

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到许昌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进行合同备案，并登陆“许昌市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备案。

36.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7.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37.1 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我市目前已与以下金融机构合作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通过“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向所选的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37.2 合作金融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1)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原银行许昌分行（小微金融部）

联系人及电话：陈阳 13137407575 方金龙 1583653990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与紫云路交汇处中原银行

2)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浦发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赵勇 0374-7313569、7313502 18937459920

地址：许昌市许继大道1163号许继花园

3)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交通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宋纪刚 0374-2369912 13733951305

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114号

4)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 光大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 李东磊 0374-2928168 18569936868

地址: 许昌市魏都区八一路文峰路交叉口西北角

5)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 招商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 崔星迪 0374-5376058 18839983051

地址: 许昌市建安大道中段新天下AB座

6)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 邮储银行许昌市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 张彦峰13839001972 武松涛18839902679

徐亚爽15038297574

地址: 许昌市莲城大道邮储银行莲城支行二楼

7)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 中国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 白炜 13938772680 刘晓飞 0374-3338596

地址: 许昌市魏都区建设路1488号

8)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 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联系人: 韩晨 13253490679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26号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9)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 郑州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 王晶 0374-2298011 18339062222

地址: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莲城大道与魏文路交叉口西南角亨通君成国际大厦

37.3 “许昌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产品推介名录”链接

<http://xuchang.hnnp.gov.cn/xuchang/content?infoId=1606365368231095&channelCode=H711001>

38. “采小帮”政府采购服务体系

为持续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许昌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人员、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人员组成“采小帮”服务团队, 提供政府采购政策咨询服务, 以及项目实施全程跟踪提醒、监督预警服务。

38.1 “采小帮”服务团队依据职责分工，向供应商提供个性化、精准化服务，包括政策咨询、政策宣传、采购辅导、节点提醒、风险提示、问题反馈等。

38.2 “采小帮”服务团队帮助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及时发现和制止采购人利用自身优势地位拒绝或延迟支付款项，强制要求供应商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拒不按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和采购合同约定履行责任等行为。

38.3 助手团队

部门	姓名	联系方式	服务领域
许昌市政府采购 监督管理办公室	李 力	0374-2676018	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霍春育	0374-2676171	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袁 航	0374-2676018	集采机构监管、进口产品、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专家管理、质疑投诉处理
	丁 姚	0374-2676171	政府采购政策制度、信用信息收集、政府采购专家管理
	郭逸飞	0374-2676166	政府采购政策咨询、信息公开、质疑投诉处理
	段尧方	0374-2676166	绿色采购、832 平台、供应商监管
许昌市政府采购服 务中心	孟 莉	0374-2968687	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李 轩	0374-2968687	集采交易文件编制，信息（公告、文件）发布，集采项目答疑
	沙 鑫	0374-2968687	交易文件编制、核验，信息（公告、文件）发布，集采项目答疑
	黄莹莹	0374-2968687	交易文件编制、核验，信息（公告、文件）发布，集采项目答疑
	张玲霞	0374-2968687	交易文件编制，交易数据统计，集采项目答疑

38.4 咨询途径：

（1）电话咨询：采购人、供应商对照助手团队人员，通过电话方式直接咨询。

（2）邮箱咨询：

①发送电子邮件至许昌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咨询邮箱，邮箱地址：xcscgb@126.com；

- ②发送电子邮件至许昌市政府采购中心咨询邮箱，邮箱地址：xcszfcgzx@126.com；
- (3) 微信咨询：有咨询需求的供应商拨打电话申请加入微信群，在线提出咨询问题。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政府采购项目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采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一）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二）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

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

一、资格审查

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如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中的情形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注：（1）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2）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序号	资格审查因素	说明与要求
1	投标函	参考谈判文件第八章 3.1 格式填写
2	中小企业	（1）中、小、微型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3）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许昌市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按照采购文件第八章 3.7 格式填写
4	谈判报价	响应报价是否超出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报价无效。
5	谈判承诺函	供应商以谈判承诺函的形式替代响应保证金。
6	联合体协议	谈判文件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7	供应商身份证明及授权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人提供）

		(2)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非法人提供) 注: 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以法人身份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谈判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③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二、对响应文件评审

(一) 审查响应文件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谈判小组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注: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

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谈判小组应严格按照电子化评标系统规定的流程要求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进行报价，禁止通过交易系统内的聊天通讯页面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报价、工程量清单等相关材料。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及强制性认证

（1）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1) 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2) 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2）网络关键设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1) 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提供资料（下列资料任意一项）

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

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

（3）投标无效情形

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

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 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评审方法

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根据规定, 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谈判小组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注：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采购文件有冲突)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中标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_____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_____；

4.2 交付地点：_____；

4.3 交付条件：_____。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 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八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一、供应商应答索引表

序号	项 目	供应商应答 (有/没有)	响应文件中所 在页码	备注说明
1	供应商应答索引表			
2	报价一览表			
3	报价函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7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8	谈判承诺函			
9	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10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1	联合体协议			
12	分项报价表			
13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14	售后服务方案			
15	业绩情况表			
16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情况			
17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18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19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下列资料任意一项）： 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			

	售许可证；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			
20	主要标的信息提供资料（备用）			
21	其它资料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单位：元（人民币）

标段	项目名称	响应报价	交付日期	备注
		大写：小写：		
...		大写：小写：		

供应商名称：（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姓名：联系电话（手机）：

注：1、交付日期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2、如谈判公告明确项目交付日期以年为单位，本表应填写完成该项目的年限。

三、资格审查相关材料

3.1 报 价 函

致：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的竞争性谈判公告及谈判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谈判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谈判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谈判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我方已完全明白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谈判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响应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二、我方同意在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谈判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同意并遵守本谈判文件“投标人须知”中第十四条第三款关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谈判响应时间截止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销谈判响应的，则我方承担违背响应承诺的责任追究。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谈判响应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响应报价。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谈判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响应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六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谈判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项目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联系:

地 址: . 邮政编码: .

供应商代表姓名: . 职 务: .

手 机: . 固定电话: .

注:

供应商代表应为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项目的响应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手机）：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竞争性谈判项目响应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法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谈判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手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3.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6 谈判承诺函

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响应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 一、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 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五、法律法规及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7 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

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

（七）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八）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8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四、响应文件审查相关材料

4.1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请投标人根据情况自拟格式

供应商（并加盖公章）：

4.2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请投标人根据情况自拟格式

供应商（并加盖公章）：

4.3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4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4.5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须附后。

五、主要标的信息（备用）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1					
2					
...					

说明：

1、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财办库〔2020〕50号）要求，中标公告须包含主要标的信息。**如投标人未提供该表造成中标后无法发布中标公告的，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2、此表不涉及评标委员会评审内容。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六、其他资料（若有）

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